

广东警官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言

广东警官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前身是创办于 1949 年的广东省公安干部学校。1958 年经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员会批准，广东省公安干部学校与广东省政法干部学校、广州市公安干部学校、广州市行政干部学校合并为广东省政法干部学校。1983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政法干部学校更名为广东省政法干部学院，开展成人专科学历教育。1984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政法干部学院更名为广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1989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更名为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1992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的基础上，增设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开展普通专科学历教育。1998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于 1963 年的广东省人民警察学校并入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2004 年经教育部批准，在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建立广东警官学院，撤销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建制。

学院是广东省公安机关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广东省公安民警培训基地、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基地和外警培训基地。

学院坚持政治建校，服从服务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以培养公安专门人才为主要任务，以“忠诚、责任、服务”为校训，突出政治建校、警务化管理、校局合作协同育人、实战化教学的办学特色，努力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现代警察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广东警官学院，中文简称为广警；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Police College，英文缩写为 GDPC。

学院网址为 <http://www.gdppla.edu.cn>。

第三条 学院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0 号。学院设有嘉禾、滨江两个校区，校本部设在嘉禾校区。嘉禾校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文盛庄路 118 号，滨江校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0 号。

学院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和审批机关同意后调整校区和校址。

第四条 学院办学层次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并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

学院是教学研究型公安本科院校，坚持普通高等学历教

育和民警在职研修并重发展。

第五条 学院由广东省公安厅举办，业务主管部门为广东省教育厅。学院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院坚持政治建校，坚持服务公安工作，坚持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构建具有广东公安特色的教学、科研、培训体系，充分发挥公安专门人才培养基地和公安智库的作用。

第八条 学院学科建设以法学、工学为基础，以公安学、公安技术为主体，法学、工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着力建设符合公安实践发展要求、结构合理的公安学、公安技术及相关学科专业体系，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水平的提升。

第九条 学院适应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需要，以公

安警务实战需求为导向，深化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校局合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构建以学院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规章制度体系，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各项工作制度，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院与举办者

第十二条 学院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举办者依法对学院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管，支持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自主办学、改善办学条件，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学院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学院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办学，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二）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四）根据社会需要和学院实际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组织实施招生工作。

(六) 以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 根据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要求, 采取编写和选用结合方式, 为学生提供适合学习的教材。

(七)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八) 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九) 聘任教职工,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 确定收入分配原则。

(十一) 管理、使用学院的资产和经费。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创新,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积极为公安机关及社会输送合格人才。

(三) 服务服从全省公安中心工作, 根据形势任务发展要求, 开展民警培训工作。

(四) 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充分利用学院的办学资源, 提高办学质量。

(五) 坚持以人为本,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七) 未经举办者同意, 不得改变学院资产的用途, 不得转移使用权, 不得用资产作抵押或为他人担保。

(八)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九) 依法接受监督。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十五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警官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结构。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院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民警培训、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民警培训、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5 年。学院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院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院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会议主要对党的建设、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培训、科研、**民警培训**、行政管理工作、干部选拔任用、干部队伍建设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院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院党委其他委员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学院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其他具体事项按照《中共广东警官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警官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作为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院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

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院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二条 学院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对公安教育事业的根本要求，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创新政治建校工作，研究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集

体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做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思想政治教育，探索创新思想政治教育的形式和方法，强化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德育工作，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

第二节 院长

第二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民警培训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院长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院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第二十五条 院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培训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培训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民警教育培训质量，提升公安队伍整体素质，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代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代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学院实行院长办公会议制度。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民警培训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学院纪委书记和学院党委委员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

会议。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学院党委书记意见。会议其他具体事项按照《广东警官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七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并制定其章程。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院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更换和增补，应在各部门公开公正的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由院长办公会议决定。

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由院长聘任，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名，均由院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涉及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相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主动回避或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请回避。

学术委员会的其他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指导学院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与科研成果的评价。

(十)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学术道德、教育指导等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应职责和学术事务。各系部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学术分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学院制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学位评定依此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教学人员、研究人员组成，每届

任期为 3 年。

第三十七条 学院按照职称评审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在规定的评审权限与范围内，按照职称评审标准及程序，对申报职称人员的品德、学术技术水平、专业能力、业绩进行评审。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学院负责，受学院管理监督。

第三十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建立职称评审评委会专家库，在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第三十九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职称人员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不设评议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

第四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由学院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评议组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参考。

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 2/3 的为会议评审通过。

第四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

自主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党政管理机构是指从事党政管理的工作机构；教学机构是指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机构；教辅机构是指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辅助机构；科研机构是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机构。

第四十二条 学院实行学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按照权责对等原则，明确学院和系部的权限。系部是学院开展办学活动的基层组织，依据学院管理规定履行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科研活动，组织开展教师、辅导员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和作风建设，负责本系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警务化管理工作等职责。

主任是系部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系部的行政工作。

第四十三条 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系部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系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系部党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院党委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系部重要事项。召开系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

作。涉及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系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系部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系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系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四条 系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系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系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系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广东警官学院系部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广东警官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五条 系部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系部改革发展稳定等开

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系部重大问题决策，支持系部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节 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及学院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根据学院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代会代表通过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

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评议部门作风。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条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代表大会。遇有重大事项须提交教代会审议或表决的，经学院、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执委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 1/2 以上教代会代表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教代会执委会是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行使职权，对教代会负责，向教代会报告工作。教代会闭会期间，由教代会执委会行使教代会职权。

教代会执委会由 11-15 人的单数组成，由教代会第一次全体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应包括学院分管领导、秘书单位负责人和其他教职工代表，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五十二条 学院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开展工作，制定《广东警官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教代会依据《广东警官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开展工作。

学院尊重和支持教代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代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第五十三条 学院可依法设立工会。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

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五十四条 学院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警官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开展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活动。学生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院建立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制度。学代会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五十七条 学代会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其常设机构依法依规履行。学代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院工会、学院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学院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五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学院依法依规确定教职工总量和教职工岗位职数结构比例。

第六十条 学院实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学院教职工分为事业编制和非事业编制人员，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非事业编制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等对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教职工进行组织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院按照事业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实行教职工岗位聘用制度。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按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任；管理岗位人员按职员等级制度聘任；工勤人员按技术工等级聘任。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三）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和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

（四）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或处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六）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教职工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二）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三）自觉履行岗位职责。

(四) 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 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六)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学院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学院对在教学、科研、民警培训、社会服务、行政管理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院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或处理。

第六十六条 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规定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保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七条 学院兼职教官（教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等人员，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院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章 学生与学员

第六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院给予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一条 学院对学生实行以警务化管理为主的管理

模式。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服务体系，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服务和就业指导；为学生提供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形式的奖助学项目；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业实践。

第七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规定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学院学员是指到学院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不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五条 学员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培训管理制度。学院对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学员，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广东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实施办法》等实行警务化管理。

学员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办学活动

第七十六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学院的其他工作服从和服务于中心工作。

第七十七条 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公安专

门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规范教学管理，加强教学建设，深化教学改革，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第七十八条 学院支持、组织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科研活动与学术交流，促进科教融合与科技兴警。

学院根据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要求，以公安警务实战需求为导向，支持鼓励教职工和学生开展警务理论与实战研究等科研活动，加强研究所、重点实验室、智库、研究基地（平台）等建设。

第七十九条 学院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科研管理、评价和成果转化机制及激励制度，完善并落实科研信用管理。

学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保护教职工和学生知识产权的制度。

第八十条 学院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为广东公安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第八十一条 学院积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

第八十二条 学院积极实施开放办学、协同育人战略，加强与国（境）内外警察教育训练机构的合作交流，探索开展校局合作、校际联合等多种形式办学，构建具有鲜明公安教育特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八十三条 学院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八十四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预算管理、支出管理、结余及其分配、专用资金管理、负债管理、财务结算、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财务监督等规章制度，规范财务行为，严格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学院建立财务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教职工和学生的监督。

第八十五条 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八十六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

第八十七条 学院重视校园规划和资源规划，不断完善基础设施、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网络信息平台等建设，健全安全工作体系和安全防控机制，积极打造平安校园、智慧校园，全力建设绿色校园，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建设和谐校园。

第八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学科研和后勤服务保障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服务。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八十九条 学院可设立广东警官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院建设与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九十条 理事会由下列代表组成：

- （一）学院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的代表。
- （二）学院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职工和学生代表。
- （三）支持学院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地方公安机关、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
- （四）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
- （五）学院邀请的其他代表。

第九十一条 理事会应当建立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或者设立若干专门小组负责相关具体事务。

第九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建立健全会议程序和议事规则，保障各方面代表能够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自主发表意见，并以协商或者表决等方式形成共识。

第九十三条 理事会依照其章程组建和运行，履行相应职责。

第九十四条 校友包括在学院及其前身学习、进修或工

作过的人员，以及学院聘请的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官、驻校教官等有关人员。

学院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和发展。

第九十五条 学院成立广东省广东警官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校友会的宗旨是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与学院之间的联系，交流信息，增进友谊，增强学院的凝聚力，整合校友资源，促进公安教育事业发展，为学院和社会发展服务，为建设法治社会、维护社会治安和中华民族的富强与进步贡献力量。

校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十六条 学院成立广东省广东警官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遵循捐赠自愿原则，吸引校友和社会捐赠，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九十七条 学院校训为“忠诚、责任、服务”。

第九十八条 学院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院校徽是圆环徽标，外环上方是学院的中文校名，下方是学院的英文校名；内环是由五星、红棉、盾牌和科技环等主要构图元素融合而成的图案，寓意学院是一所坚持政治建校、培养高素质公安专门人才的现代化警察院校，内环下方“1949”为建校年份，两旁的橄榄枝象征和平、和谐。学院徽章为印有徽志的圆环证章。校徽图示：



第九十九条 学院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校徽和校名。校徽置于校旗的左上方，校名采用华文行楷字体、字体颜色为白色，上沿位于旗的中线位置。校旗颜色为色值 C:100 M:70 的普蓝色。校旗采用国内规范通用的 2 号旗规格，尺寸为 240×160cm。图示：



第一百条 学院校歌为《广东警官学院校歌》，创作于 2012 年 5 月，由学院教师高迪作曲，歌词由学院集体征集创作。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 11 月最后一个星期六。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章程的修订须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经学院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议审定，经广东省公安厅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三条 学院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修订:

- (一) 学院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二) 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 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
- (三) 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 院长;
- (二) 学院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 (三) 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 (四) 教代会执委会 1/3 以上委员联名。

学院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院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一百零五条 学院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其他规章制度与学院章程相抵触的, 以学院章程为准。

第一百零六条 学院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学院章程的执行情况, 依据学院章程审查学院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 处理对违反学院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 由学院向社会公布。